

#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社〔2023〕99号

##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巴财社〔2023〕18号，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11.35万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1003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相关科目。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均为“01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县卫健委提前做好资金分配预算，按程序拨付使用。为做好

基本药物制度工作，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与财政部门对账。

四、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单位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地区内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州财政局及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自治州财政局和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1.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的分配表

和静县财政局

2023年6月15日



附件 1:

##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的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上级文号	预算金额
和静县卫健委	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	巴财社〔2023〕18号	11.35

附件1:

## 2023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的分配表						
预算单位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冯廷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11.35						
		其中: 财政拨款11.3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保证全县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品种大于等于123种,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补助乡村医生61人,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品种	≥123种	历史标准	80种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村医生补助人数	≥61人	历史标准	57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历史标准	12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覆盖数	14个	历史标准	14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目录药品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补助成本	≤9.77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药品安全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率	=100%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受惠群众就近取药率	≥90%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当地患者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